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_____建（雜）字第_____號
建造（雜項）執照工程

施工計畫書

（參考本）

起造人：

監造人：

承造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施工計畫資料目錄

壹、工程基本資料

貳、施工品質管理計畫（含以下附件）

1. 施工報驗程序、施工預定進度表
2. 材料品質管理計畫
3. 大塊石面施工圖

參、施工安全衛生計畫（含以下附件）

1. 一樓平面圖（標註假設工程、工寮及材料機具堆放、安全走廊）
2. 空氣品質惡化營建工地防制措施（一式兩份）
3. 立面圖（標註鷹架、帆布、紗網、斜撐）
4. 施工災變防救措施計畫（含人員組織表）
5. 救災支援廠商及救災救護機構資料

肆、特殊或變更施工方法必要之檢討分析資料

伍、附件：

1. 施工計畫書簽章負責項目表
2. 建造執照影本
3. 建築線指示圖
4. 土地複丈成果圖

5.鑽探報告

6.現況實測圖（建築基地及其四週二十公尺範圍內現況實測

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應包括範圍內各項公共設施、地下管線位置、鄰房位置與必要之構造概況及其他特殊之現況等內容）

7.查線表（電信、自來水、台電、瓦斯）

8.工程告示牌及建物永久固定式標示牌

9.工地位置圖

10.集中式共同天線設備（七樓以上，平、剖面圖）

壹、工程基本資料

一、 建築地點：

二、 構造種類：

三、 棟層戶數：地上 層 棟 戶
 地下 層

四、 建築物用途：

五、 建築物高度

六、 基礎開挖：地下 米， 層

七、 構築方式（例如：順打、逆打）：

八、 竣工期限：

九、 基礎形式：

十、 擋土工法：

一、 是否需辦理施工計畫說明會：

二、 是否須設置安全走廊：

三、 是否須辦理借用道路：

四、 是否適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地區：

貳、施工品質管理計畫

一、放樣工程

1. 依建築現指示圖現場引測。
2. 基地尺寸、高程與核准圖及現地相符。
3. 棄土資料送台北市廢棄土商業同業公會審查。
4. 申請鄰房現況鑑定。
5. 建照列管事項。

二、基礎工程

1. 地下室開挖確實依核准圖說施工。
2. 地下室開挖開口部分須有足夠之安全防護措施。
3. 監測儀器讀數紀錄及判讀

三、模板工程

1. 模板施工計畫書經監造人核可
2. 模板材料、數量確認
3. 模板支撐應力檢討

四、混凝土工程

1. 混凝土澆置計畫經監造人核可
2. 混凝土強度確認
3. 混凝土抽樣數量、頻率

4. 預拌車進場動線規劃及澆置順序

五、鋼筋工程

1. 鋼筋材料數量、強度、品質檢測確認
2. 鋼筋加工、組立順序確認
3. 鋼筋支墊、水泥墊塊數量確認

六、鋼骨工程

1. 鋼骨吊裝計畫經監造人核可
2. 鋼材品質、材料、強度確認
3. 焊材、焊接工具材質數量確認
4. 螺栓強度、數量確認
5. 鋼承板強度、數量確認

七、雜項工作

1. 基地內外排水設施
2. 擋土牆設施
3. 邊坡穩定設施
4. 基地綠化

八、施工順序及進度表

九、材料品質管理計畫

十、大塊石面施工圖

參、施工安全衛生計畫：

- 一、安全圍籬規格：四週以密閉式之鋼鐵或金屬板（一．二公厘厚以上）等材料，設置高度在二．四公尺以上，定著於地上之安全圍籬。設置警示燈、警告標語、防溢座、施工門。工程告示牌註明工程名稱、建照號碼、起、承、監造人

一、鷹架、護網、帆布、斜籬：

鷹架：六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鷹架柱腳底應襯厚木條底板或採取其他防沈措施。但其施工場地情況特殊或其未臨接計畫道路部分，無礙於公共安全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護網：鷹架外部應置 # 二〇 以上鍍鋅鐵絲網或一．三 mm 徑尼龍塑膠網（網格不得大於十五公厘，搭接長度不得小於 〇〇公分）

帆布圍護：鷹架外部於四樓版以下應設 厚〇．二 mm 以上之帆布圍護

斜籬：鷹架斜籬應使用框架式以一．二公厘厚鋼板設置於二樓版處，並每五層設置一處，鷹架斜籬寬度約二公尺，五層以下建物得採用夾板等材

料

三、安全走廊及借用道路：依「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之規定辦理

四、臨時性車行斜坡道：比照永久性車行斜坡道辦理，建物完工後依原狀恢復

五、車輛清洗設備：車輛出入口設置加壓清洗設備及污水處理池。

六、行道樹及公共設施維護

七、拆屋規定：依「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之規定辦理

八、棄土計畫：棄土計劃送往「臺北市營建廢棄土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審核。

九、施工時間：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以不妨礙鄰居安寧為原則。

十、天然災害防救措施計畫（颱風、豪雨、地震）

十一、施工災變防救措施計畫（含人員組織表） 十

二、一樓平面圖（標註假設工程、工寮及材料機具堆放、安全走廊）

十三、空氣品質惡化營建工地防制措施（一式兩份）

十四、立面圖（標註鷹架、帆布、紗網、斜撐）

十五、救災支援廠商及救災救護機構資料